

國立東華大學英文編修實施辦法

95 年3 月22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 年3 月30 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09月12日—0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服務教職員生、校外機關團體及個人，特訂國立東華大學英文編修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由本校語言中心成立英文編修小組提供編修服務。服務範圍以學術論文、摘要，或博碩士論文、摘要等其他英文稿件。

第三條 申請人須填寫「國立東華大學英文編修服務申請表」，並附上擬編修之英文稿件電子檔，向本校語言中心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編修費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，每半小時新臺幣叁佰元整。經編修人員評估所需編修時數後，於申請人同意下始進行編修。

第五條 申請人填妥三聯式繳費單後，至校內臺灣企銀繳費，第一聯由申請人收執，第二聯留存本校語言中心，以為該中心核實報支之依據，第三聯交由本校會計室備查。臺灣企銀代收後，以「英文編修費用」科目轉存本校校務基金。語言中心每件收取總金額百分之十五作為行政業務費用後，其餘款項核支為編修人員編修費用。

第六條 編修完成後，申請人若對編修內容有疑義，得與原編修人進行免費諮詢及討論，每一個案以二小時為上限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 以下空白 -----